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347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祥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447號、第117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祥霖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祥霖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所示犯行，均係犯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附錄之法條，為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，然該條規定業已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本案犯罪行為發生於新法施行後之112年5月27日，自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320條規定，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附法條應係誤引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已有數次竊盜前科，素行欠佳，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不思循正途獲得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法治觀念顯欠佳，殊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行竊手段平和，又所竊得之財物均經被害人陳杰、李育成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在卷可稽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

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(一)、(二)所示之物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有如前述，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簡易庭 法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447號

被 告 林祥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祥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(一)於民國112年6月26日23時30分許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單獨徒手竊取陳杰停放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「華僑市場」對面立體停車場機車停車格內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上所置放之KYT廠牌紅色安全帽1頂（約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5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其所竊得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林祥霖竊取該車所涉刑法竊盜罪嫌部分，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59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）離去。嗣經警接獲報案後調閱案發地點周遭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安全帽1頂（已發還陳杰）。(二)復於同年7月5日19時30分許，見李育成停放在其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住處門口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鑰匙未拔，且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趁，遂以該鑰匙發動上開機車引擎之方式，竊取並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林祥霖於翌（6）日17時40分許，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附近時，為李育成之友人李建勳當場察覺報警處理，並扣得上開機車1台（已發還李育成）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、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祥霖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陳杰、李育成之指述情節相符，復經證人李建勳證述明確，且有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濱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蒐證照片12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2張（以上見東警分偵字第11232019200號案卷）及偵查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

01 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5
02 張、蒐證照片2張（以上見恆警分偵字第11231418600號案
03 卷）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所
05 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10 檢 察 官 楊士逸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13 書 記 官 袁慶旻